

#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 2019/20

###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朱浩天先生

## 授權代表

Tan Han Peng 先生

林永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浩天先生(主席)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Tan Chade Phang 先生

## 薪酬委員會

Tan Chade Phang 先生(主席)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主席)

朱浩天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9樓 1903 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網站

[www.tbkssb.com.my](http://www.tbkssb.com.my)

## 股份代號

1960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 **CIMB Bank Berhad**

1st Floor, Wisma DPMNS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Level 7, Menara UOB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中期業績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5	108,837	102,489
銷售成本		(81,963)	(77,086)
毛利		26,874	25,403
其他收入淨額		4,221	266
行政開支		(6,707)	(2,688)
融資成本	6	(461)	(542)
上市開支		(3,838)	(4,6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20,089	17,834
所得稅開支	8	(5,439)	(5,6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50	12,150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令吉)	9	1.66 仙	1.62 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309	24,066
		<b>24,309</b>	<b>24,066</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1,141	40,892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	2,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5,584	–
合約資產	14	77,202	61,258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9,290	7,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25	12,612
		<b>191,942</b>	<b>124,4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7,582	60,15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774
租賃負債		2,991	–
銀行借款		6,869	3,566
應付股息		–	5,600
應付稅項		1,537	732
		<b>68,979</b>	<b>72,8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2,963</b>	<b>51,6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272</b>	<b>75,73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	9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4,084
租賃負債		4,193	–
銀行借款		2,795	3,014
遞延稅項負債		693	693
		<b>7,681</b>	<b>7,882</b>
<b>資產淨值</b>		<b>139,591</b>	<b>67,848</b>
<b>權益</b>			
股本	16	5,300	–
儲備		134,291	67,848
<b>總權益</b>		<b>139,591</b>	<b>67,84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附註 16)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 16)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1,200	400	44,768	46,3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50	12,150
已宣派股息(附註 10)	-	-	-	-	(5,600)	(5,600)
TBKS Investments 發行普通股	-	-	13,250	-	-	13,250
TBK 收購 Prestasi Senadi 的 50% 股權	-	-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4,450	(2,100)	51,318	63,66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14,450	(2,100)	55,498	67,8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50	14,65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16 (iv))	1,325	64,925	-	-	-	66,250
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	-	(9,157)	-	-	-	(9,157)
資本化發行(附註 16 (iv))	3,975	(3,975)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 16 (iii))	-	-	(14,450)	14,45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00	51,793	-	12,350	70,148	139,591

附註：

## (a)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及 TBKS Investments (B.V.I.) Ltd (「TBKS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 (b)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合併儲備指於 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 的投資成本與 Prestasi Senad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的已發行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43	(8,70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5)	(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付款	(5,130)	-
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	6,244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565)	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90)	5,966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225)	(25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211)	(18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648	5,016
償還銀行借款	(7,531)	(1,716)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租賃負債	(1,690)	(2,42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91)	(1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66,250	-
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	(9,157)	-
TBKS Investments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5,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993	5,72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146	2,9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12	4,6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58	7,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725	11,245
銀行透支	(967)	(3,581)
	77,758	7,66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b)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控股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除外。

### 2.2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兩兄弟(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TBK 70%及30%股權)就一切決定按共同基準管理及控制TBK及Prestasi Senadi，包括但不限於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TBK與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restasi Senadi已發行股本的50%，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完成股份轉讓，且當時由TBK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股權的Prestasi Senadi成為TBK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屬於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交易，故Prestasi Senad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2.2 呈列基準(續)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 Sdn. Bhd. (「**TBKS Holding**」) 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TBK及Prestasi Senadi的新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綜合入賬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2.2 呈列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披露)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已予對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及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則除外。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方法變化不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 豁免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方式入賬；(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租賃合約，該等合約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及(iii) 不對先前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廠房、機械以及汽車。由於本集團選擇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約9,507,000令吉及租賃負債約6,858,000令吉入賬。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以短期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租賃承擔)的出租人及承租人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會計準則項下融資租賃的承租人身分訂立租賃安排。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2</sup>

<sup>1</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土木	建築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1	102,752	5,934	108,837
分部銷售成本	(107)	(77,267)	(4,589)	(81,963)
毛利	44	25,485	1,345	26,874
其他收入淨額				4,221
行政開支				(6,707)
融資成本				(461)
上市開支				(3,83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089
所得稅開支				(5,439)
期內溢利				14,6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85,258	17,231	102,489
分部銷售成本	-	(64,544)	(12,542)	(77,086)
毛利	-	20,714	4,689	25,403
其他收入				266
行政開支				(2,688)
融資成本				(542)
上市開支				(4,6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834
所得稅開支				(5,684)
期內溢利				12,150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馬來西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續)

### (c) 主要客戶

期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土木	建築	總計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D	不適用	59,429	不適用	59,429
客戶E	不適用	22,200	不適用	22,200
客戶F	不適用	13,669	不適用	13,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土木	建築	總計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不適用	454	17,231	17,685
客戶D	不適用	79,286	不適用	79,286

附註： 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108,837	102,489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62,407	262,772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25	106
— 定期貸款	111	142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85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11	—
— 銀行承兌匯票	114	109
	<b>461</b>	<b>54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短期租賃項下廠房及機械租賃	1,141	1,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1,5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54)	–
向控股股東結算實物分派的收益(附註10)	(3,49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31	7,83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25	416
總僱員成本	12,256	8,246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7,988)	(7,284)
	4,268	96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期間撥備	5,439	5,72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38)
所得稅開支	5,439	5,684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TBK及Prestasi Senadi的繳足資本各自低於2,500,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首筆應課稅溢利500,000令吉分別可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7%及18%繳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過600,000令吉及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

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溢利	14,650	12,15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434,782	75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均已發行。

除上述資本化發行外，用於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包括基於股份發售25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形式結算，並質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初步確認的應付股息金額為5,600,000令吉，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估值維持不變。分派土地的所有權正等待解除銀行抵押，尚未轉讓予控股股東，而分派土地賬面值為2,101,000令吉，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於結算日的分派土地賬面值2,101,000令吉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499,000令吉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有關資料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0.2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百萬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已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5百萬令吉，有關款項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項目約2.0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9,679	37,7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3)	(189)
	19,576	37,536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04	277
其他應收款項	102	132
按金	436	354
預付款項	923	2,593
	21,141	40,892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至90日	17,184	35,475
91至180日	2,491	1,810
180日以上	4	440
	<b>19,679</b>	<b>37,725</b>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於香港的上市股份	4,372	-
金錠	1,212	-
	<b>5,584</b>	<b>-</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按第一層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乃基於估值技術所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未經調整的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 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合約資產	77,202	61,2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分別為39,171,000令吉及30,330,000令吉，其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但未開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乃由於建設階段的項目增加，且更多未開票款項記入初始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38,031,000令吉及30,928,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金增加，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一年內	14,559	45
一年後	23,472	30,883
	38,031	30,928

本集團認為，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51,190	53,183
應付保留金	2,171	1,007
應計費用	4,187	5,902*
其他應付款項	34	64
	<b>57,582</b>	<b>60,156</b>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2,762,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32,418	7,300
31至60日	4,574	4,347
61至90日	549	11,679
90日以上	13,649	29,857
	<b>51,190</b>	<b>53,183</b>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附註(i))	38,000,000	380,000	201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000	52,799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53,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附註(i))	1	0.0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99	0.99	*
就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250,000,000	2,500,000	1,325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749,999,900	7,499,999	3,975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5,30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在同日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零令吉)，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零；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TBKS International及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股及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於TBKS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及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於股份發售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6.3百萬令吉(或125百萬港元等值)，估計入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約1.3百萬令吉(或2.5百萬港元等值)，以及股份溢價約65.0百萬令吉(或122.5百萬港元等值)，其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3,975,000令吉(或7,499,999港元等值)已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新股份，以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

- (a) 除下列各項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正在解除，並由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項下的定期貸款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 1,127,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27,000 令吉)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 32,327,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327,000 令吉)以及由一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 250,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0,000 令吉)作抵押。
  - iv.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 31,222,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1,222,000 令吉)作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67	54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1	66
	<b>3,138</b>	<b>613</b>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招股章程所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項目	—	—	151	0.1
土木工程項目	85,258	83.2	102,752	94.4
建築工程項目	17,231	16.8	5,934	5.5
	102,489	100.0	108,837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2.5百萬令吉增加約6.2%至本期間約108.8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7.5百萬令吉；及(ii)部分被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11.3百萬令吉所抵銷。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由於所有項目當時均已完工，亦無獲得新項目，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工地準備工程項目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0.2百萬令吉，來自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並完工的新項目。

###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5.3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約102.8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0.5%。

該增加乃主要來自項目13(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錄得較高收益)、項目20及22(如下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11。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準備啟動煉油廠，且項目11(如下所述)接近完成，故項目11的收益於本期間減少。

###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5.9百萬令吉，減幅約為65.6%。有關減少乃由於在本期間前完成項目4(如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述)，抵銷項目19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本集團旨在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擴展市場份額，藉以鞏固其在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過去二十年，馬來西亞對提煉活動作出大量投資，現時境內供應商經營的八項設施足以滿足石油產品大部分需求。與新加坡競爭成為石油提煉及貯存樞紐地區是馬來西亞目標的一部分，為此，馬來西亞政府已投放20,000英畝土地供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使用，預計於二零三五年完成。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組成PIPC項目的首階段，備有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RAPID**」）及其他相關設施。RAPID為PIC當中主要項目，產能為每日300,000桶，合併年產能超過每年3百萬噸石油綜合（Petroleum Complex）產品，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完成。同時，PIPC總規劃當中的邊佳蘭海事工業園為十年填海項目，佔地1,672.8英畝，為下游支援活動及設施而設，以輔助RAPID。截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僅有100英畝土地已完成工地準備工程，二零二六年前將填海1,572.8英畝，繼而帶動土木及結構工程需求。

本集團預期上述發展，尤其是PIPC，將繼續產生對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以滿足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然而，誠如Petrona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活動展望》中所指出，「由於地緣政治動盪、長期貿易緊張及全球經濟放緩，以致需求中斷，受到以上因素帶動，行業前景仍然充滿挑戰。鑑於市場持續波動，挑戰重重的格局令Petronas及其所有合作夥伴須繼續謹慎管理成本、實施活動水平調整以維持離岸活動，並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以釋放供應鏈的價值」。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不確定因素對當地承包商（如本集團）的工程供應造成影響。在此背景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可能會較本期間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遠而言，本集團預計，PIPC（包括RAPID）以及現有設施的維護及工程仍將有龐大業務機遇及增長動力。為擴大其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已開始在馬來西亞以外地方探索機遇。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市場地位、提高整體產能及進行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能力。

### 手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9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C/		預計完工日期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項目13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項目18	位於東馬來西亞的石油化 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項目19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及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項目20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擴建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項目22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項目2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項目24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2.5百萬令吉增加約6.2%至本期間約108.8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7.5百萬令吉；及(ii)部分被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11.3百萬令吉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16,711	21.7	15,242	18.6
分包費用	46,898	60.8	52,797	64.4
直接勞工	7,341	9.5	8,033	9.8
機械及設備租賃	1,465	1.9	1,141	1.4
折舊	1,147	1.5	1,455	1.8
其他成本	3,524	4.6	3,295	4.0
<b>總計</b>	<b>77,086</b>	<b>100.0</b>	<b>81,963</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已付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7.1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的約82.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6.4%，與收益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活動增加令本期間使用分包商的次數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25.4百萬令吉增加至26.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5.9%，與收益增加一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由約24.8%輕微下降至24.7%。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約6.7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其中約17.3百萬港元(或9.2百萬令吉等值)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5.5百萬港元(或8.2百萬令吉等值)及7.2百萬港元(或3.8百萬令吉等值)分別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本期間內，上市開支約為3.8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4.6百萬令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而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若干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均低於2.5百萬令吉，故可就首筆應課稅溢利0.5百萬令吉分別享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0%及17.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須分別就超過0.5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的應課稅溢利按24.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令吉及5.4百萬令吉。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2.2百萬令吉及14.7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1.62仙令吉及1.66仙令吉。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1	1.7	2.8
速動比率(倍)	2	1.7	2.8
資產負債比率(%)	3	19.9	12.1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9.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6百萬令吉)及約78.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6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港元(港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7.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6.9百萬令吉)及9.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6百萬令吉)。所有融資租賃、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39.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7.8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向控股股東(即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TBK & Sons International)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5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1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434 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62 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12.3 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8.2 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及(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                                |   |   |
|--------------------------------|---|---|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br>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 購置機械                           | —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br>提供資金              | —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於相關 期間內招股 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於相關期間內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 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 保證金的要求	8.9	10.5%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5	1.7%	-
購置機械	17.8	20.9%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31.4%	0.7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1.2	1.4%	1.2
	56.1	65.9%	1.9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Tan Hun Tiong 先生 (「HT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Tan Han Peng 先生 (「HP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TBKS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 其他資料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70 股(L)	70%
HP Tan 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30 股(L)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以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股(L)	60%
Tan Siew H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00 股(L)	15%
Fuji Investment SP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50,000,000 股(L)	15%

##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Tan Siew Hong 女士為HT T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女士被視為於HT 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ctor Lead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Fuji Investment SPC就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Fuji Investment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賬目而實益擁有，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且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其他資料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Tan Chade Phang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尚未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